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关于对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041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非常重视，仔细核对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了分析，现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从事饮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销售采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年营业收入47,301,406.34元，其中受托加工业务收入13,291,425.44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18,883,143.46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原值为18,877,340.35元，占应收账款比重99.97%，一年以内坏账准备为408,374.25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16%；2019年末应收账款原值为39,526,546.78元，同比下降52.23%，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原值为35,107,006.06元，占应收账款比重为88.82%，一年以内坏账准备为1,053,210.18，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

请你公司：

- （1）说明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和收入确认方式；
- （2）结合销售以及应收账款情况，说明与上期相比是否存在赊销政策改变的情况；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说明坏账

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回复：

1、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接洽沟通，按照客户明确指定的产品配方或公司按客户需求进行配方研发工艺并进行试制，客户对试制产品进行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产品配方的修正，优化产品后再次进行客户体验，待客户满意签订合同并下发订单后进行批量生产。受托业务定义是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商，客户作为委托商，同时外包装上印有客户商标的业务，即采用 OEM（贴牌生产）模式，与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为其提供包工包料的贴牌代工生产服务。年报中披露显示的受托加工业务正是这里所指的贴牌代工生产服务的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以生产完工及客户提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公司对航空特供饮料及机供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航空公司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具体协商合同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并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实际发出订单组织生产。协议规定在收到账单审核无误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公司针对航空特供饮料之外的客户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客户包括大型商超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主要在福建、海南、江苏、浙江等省份选取当地实力较好的经销商进行合作，由经销商在当地进行产品销售、配送和促销，公司则在节庆活动、新品上市、卖场合作等方

面提供支持。除与商超协议账期外，直销及经销模式均采用款到发货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同时，公司部分业务采用 OEM（贴牌生产）模式，与其他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为其提供包工包料的贴牌代工生产服务，贴牌代工生产模式同样采用款到发货预收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级管理，公司销售部门设立应收账款台账，台账详细反映各业务部门以及各客户应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每笔账龄、优良等级等财务信息。计划财务部对销售部门应收款项台账进行备案，并通过财务明细账目对应收款项进行监控。同时公司计划财务部会同销售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专题会对应收款项状况进行通报，根据与计划财务部对账形成的应收款项金额大小及重要性，每月组织与客户对账，做到应收款项明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公司各业务部门与计划财务部分别对形成应收账款的相关协议、合同的执行情况建立了跟踪制度，严格保证客户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应收款项，另外，公司定期组织对应收款项管理、清收等进行检查，将回款情况纳入公司月度绩效考核作为应收账款日常考核。与上期相比公司的赊销政策没有发生改变。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过去事项，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

瞻性因素的调整所得出。

公司依据近三年，即 2018-2020 年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逾期的历史数据得出每个逾期时间段的迁徙率，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所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最后，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

项目	历史损失率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0.00%	2.16%
逾期一至二年	0.00%	21.53%
逾期二至三年	0.00%	39.28%
逾期三至四年	0.00%	46.16%
逾期四至五年	0.00%	64.68%
逾期五年以上	63.86%	100.00%

公司认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近三年历史数据作为基础，既考虑了过去事项，又结合当前状况，在考虑前瞻性因素时充分谨慎，对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审慎的。

鉴于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 99.97%，因此选取同行业公司 2020 年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进行对比，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天地壹号 (单项及组合计提)	养元饮品 (单项及组合计提)	欢乐家 (单项及组合计提)
应收账款	189,461,915.85	31,229,035.03	134,200,910.54
坏账准备	9,473,095.79	1,548,960.14	10,239,529.47
占比	5%	4.96%	7.63%

同行业天地壹号、养元饮品、欢乐家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基本在 4.96-7.63%之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同行业虽存在低于同行业的差异，但结合 2018-2020 年期间，公司未出现坏账损失的情况，另外，公司无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同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在期后回款良好，基本已回款达到 96.89%。

综上，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3、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
宁波圣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8,010.57	10,988,010.5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41,904.39	3,541,904.3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99,009.50	799,009.5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3,130.78	255,000.00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48,292.36	509,883.16
合计		16,610,347.60	16,093,807.62

问题 2：关于原控股股东承诺

年报显示，你公司未办理产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0,770,801.31 元，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由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机场”）无偿提供。美兰机场已同意将其拥有且你公司实际使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你公司，并在 2016 年 8 月与你公

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对你公司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暂未办妥产权证的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是 2020 年 3 月 2 日，大集控股将持有你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

请你公司：

（1）说明美兰机场向你公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进展，以及后续相关安排；

（2）说明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导致承诺事项失效，是否需要原控股股东作出新的承诺；如不需要或者无法作出新的承诺，说明为避免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2016 年 5 月 23 日，美兰机场和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我司确认并同意海航饮品无偿使用该建设用地作为其经营用地，同时为从根本上解决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我司同意将该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海航饮品。我司因经营需要和安排，已决定将包含该建设用地在内的美兰机场土地转让给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统一管理，且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因此，待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该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后，海航饮品与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签订正式转让合同，依照国家及海南省的相应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美兰机场、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美兰机场同意将其拥有、公司实际使用的美兰机场进场路北侧 35.5 亩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公司；各方同意尽快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在签订上述转让意向书后，公司积极与美兰机场保持沟通，但截至目前，美兰机场尚未办理向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35.5 亩土地使用权，故公司未能与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美兰机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表示自 2006 年以来公司一直占用其所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下面积为 23647.46 平方米的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兴建生产用房等建筑物、构筑物，长期用于经营饮品加工等业务获益，时至起诉之日未向其支付任何土地占用费，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归还所占用的土地并支付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土地之日止的土地占用费及利息共计 2562.16 万元。

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工作，后续及时跟进法院审理进展，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大集控股曾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海航饮品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暂未办妥产权证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海航饮品目前生产经营用房（综合大楼）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若海航饮品因该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本公司承诺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补偿海航饮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若海航饮品该自建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无偿提供可替代性场所给海航饮品使用，并补偿海航饮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海航饮品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并未出现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而受到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导致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等需大集控股履行上述承诺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大集控股的承诺不属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大集控股未向公司提出变更或取消上述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承诺并未规定有效期限。因此，原控股股东大集控股关于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暂未办妥产权证的事项相关承诺未失效。

基于上述美兰机场提起的诉讼，虽然在法院尚未审理和判决的情形

下，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但是公司在准备应诉的同时，正积极在公司周边区域寻找合适的工业用地并计划自购土地及新建厂房，或采取租赁土地、厂房等合理措施，以避免现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潜在的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你公司 2020 年末职工为 65 人，年初职工人数为 67 人，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894,657.58 元，期初余额为 2,818,080.46 元，同比下降 68.25%，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薪酬现金为 7,652,714.29 元，2019 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为 8,533,122.55 元，同比下降 10.32%。

请你公司说明在职工人数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比例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职工薪酬政策的变化。

回复：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192.34 万元，同比下降 68.2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的冲击，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包含的原于 2019 年计提的准备在 2020 年发放的员工年终奖 141.67 万，根据公司应对疫情的薪酬政策实际发放金额为 41.99 万元，剩余金额不予发放账务冲销 99.68 万元，同时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还包含了应付公司员工个人社保和公积金 54.86 万元。

2、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20 年疫情影响，

公司为应对危机，在薪酬政策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科学排班，同时根据实时情况制定公司《复工复产过渡期人员薪资待遇》和《绩效激励》等方案，降低人工成本支出；另外，公司积极研究 2020 年政府帮扶政策，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减免减少人工支出。通过一系列措施，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平稳渡过难关。

综上，在职工人数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比例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变动比例较大是合理的。

问题 4：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4,962,002.35 元，期初余额为 280,076.41 元，期末较期初上升 5,242.11%，你公司年报披露，预付账款增加系本期新增加贸易业务所致。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对象的名称、金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属于关联方，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情况。

回复：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	期后结转情况
怡然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7,908.59	96.36%	1 年以内	未计提	已结转
海南杰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84.39	0.63%	1 年以内	未计提	已结转
海南文昌清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30.29	0.59%	1 年以内	未计提	未结转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97.62	0.44%	1 年以内	未计提	已结转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0.30%	1年以内	未计提	已结转
合计		14,710,420.89	98.32%	1年以内		

本年内预付账款增加系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新增了贸易业务，同时原有业务供应链趋于紧张，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价格及供应数量的稳定，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取预付材料采购款的方式；另外公司大部分为专业食品原料供应商，多为独家代理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供货同样要求预付款的方式。

本年度借助海南自贸港政策的优势，公司一直积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业务拓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开展热带水果、农产品等贸易类业务，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快了此类业务的实施。自2020年11月份起公司开展了水果贸易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购模式，公司积极寻找合作销售平台及合作主体，深入研究并了解客户需求，组织考察货源，确定供货渠道，确保货品质量及价格优势，获得客户满意并认可。公司同时与供应商并客户具体协商采购及销售合同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并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目前水果贸易业务持续在运营中，开展贸易业务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并未来的经营发展策略推进的。

综合以上原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一年以内形成的预付账款占比较高，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5,174,738.13 元，其中运输费用 1,989,117.63 元，占比为 38.44%，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为 7,208,133.32 元，其中运输费用为 3,571,885.27 元，占比为 49.55%。

请你公司说明运输费用是否构成合同履行成本，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说明计入销售费用是否合理，同时说明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两期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1、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合理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运输费主要为销售产品承担的货物运输费用，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

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上述运输费用均是收入确认前的支出，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2020年会计科目与2018年至2019年的可比性，公司在2020年仍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

且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部分上市公司案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部分上市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其运输费均在销售费用科目中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运输费列示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运输费列示项目
海南椰岛	600238	销售费用-运输费	销售费用-运输费
维维股份	600300	销售费用-装卸运输费	销售费用-装卸运输费
欢乐家	300997	销售费用-装卸费及其他	销售费用-装卸费及其他

上述公司的产品运输费或装卸费在销售费用中列示，且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入账口径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2020年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两期不一致的原因。运输费系根据销售客户订单将饮品发配至客户指定地而产生的费用，以客户订单量及地区确认，运输费用的大小主要受销售收入影响，公司2020年与2019年运输费用占收入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
----	-------	-------	----

运输费（元）	1,989,117.63	3,571,885.27	-44.31%
收入（元）	47,301,406.34	85,808,392.31	-44.88%
占比	4.21%	4.16%	

从上表可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收入较2019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运输费用较上期亦大幅下降，但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

2020年运输费用占比销售费用较2019年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部分固定费用没有下降，而运输费受营业收入影响下降较大所致。

问题6：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对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10%，年末余额为11,959,677.00元，年初为20,000,000.00元，变动金额为8,040,323.00元，系累计投资损失。

请你公司说明确认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损失的原因和测算依据。

回复：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与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大集控股）共同投资组建“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易食科技），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2020年2月，易食科技其中股东发生变更，由大集控股变更为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减资至8100万元，其中：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100 万元，占比 75.31%；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4.69%。

因海航集团公告破产重组，故对易食科技账面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及海航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24,760,990.04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易食科技净资产为 48,435,330.23 元，公司所享有的权益按投资比例计算金额为 11,959,677.00 元，故确认投资损失为 8,040,323.00 元。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